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1980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二十四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94：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续)	
(a)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续)	
(b)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续).....	2
议程项目 96：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	4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866 号，美国铝业公司大楼，A-3550 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5/35/SR.24
15 January 1986
CHINESE

上午10时30分会议开始。

1. 主席满意地指出,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按时召开其会议,并希望它将继续这样做。

议程项目94: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续) (A/34/684、A/35/481和Add.1; A/C.5/33/47)

- (a)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续)
- (b)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续)

2. 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说,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5/481)第53至第55段中提及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对于大会对属该组织工作权限的领域所采取的一些行动所表示的关切一事是正确的。这个问题属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问题。行预咨委会提请大会注意教科文组织关于联合国系统分工的意见是很自然的。他的代表团遗憾的只是,行预咨委会没有进一步从预算和行政的角度出发,提出对该事项的看法。正如特别是第33/142号决议第5段所规定的,该事项显然属于行预咨委会的权限范围。大会在该决议第5段中要求行预咨委会更加着重个别组织内与其他组织可能有关的预算发展并以关于联合国系统共有问题的报告来增补这些年度报告。他同意行预咨委会主席的意见,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是行政和预算协调方面的问题。行预咨委会不仅有权利并且有义务向大会报告这些事项。

3. 从更广义的角度看,将行预咨委会和方案协调会之间的职责分得很清楚只能有碍于提高效率,这种做法既不实际也不可取。相反,需要的倒是在协调过程中有关机构努力进行实事求是的协调。

4. 迪恩先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说,总干事提出的问题到已得教科文组织大会的认可。该大会向其各会员国呼吁,要它们确保更好地协调其代表在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所采取的立场。

5. 教科文组织并不对大会的主导作用或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有异议。所提出的问题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同各专门机构秘书处在职权范围方面存在冲突。各专门机构秘书处对实质问题所持的立场只是会员国所表达的并经政府间机构认可的立场而已。

6. 因此,值得认真研究总干事的意见。人们所倡导的是恢复宪章中体现的由各组织如家庭般组成的联合国系统的设想。其中,同一国家既参加联合国又参加教科文组织。大会看来已承认总干事提出的通过暂缓建立新附属机构的意见是中肯的。他希望第五委员会将仔细研究已列入行预咨委会报告中的总干事的意见。

7. 布恩茨先生(南斯拉夫)说,在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中间进行行政和预算的协调是一件有重大意义的事情。为明确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经常预算有关的预算外资金的各种趋向,他的代表团曾是方案协调会中的一员。除非得到有关这类资金的材料,否则是无法协调行政和预算的。非此不能搞清活动的真正性质和范围。由于预算外资金量已超过经常预算资金量,因此使问题更为紧迫了。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的协调必然意味着对它们的规划和方案以及对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协调。如在后一方面不能加以协调,就会使大会对项目方针及其实施所确定的方案重点走样。使在员额的相应职能还没有转换,就把预算外资金提供费用的员额转为经常预算项下的员额时尤其是如此。

9. 协调本身并不是目的。其目的在于尽可能减少重叠和最大限度地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行政和预算的效率。此外,还需要一个计算通货膨胀对于系统的预算影响的统一办法。

10. 德尼先生(法国)在提及秘书长报告(A/C.5/33/47)时,重申了他的代表团反对编制全面预算的原则。根据秘书处的意见,编制全面预算有两个优点:它减少了需要提交的追加概算并为全面执行所核准的各种方案提供了更好的保障。然而,实际上,从1966年到1976年,订正经费占核准的初步拨款的百分比不少于6%。至于对执行方案提出的种种说法,

众所周知，由于缺少资金，很多方案被迫放弃。他的代表团赞成编制半期全面预算的办法。在这方面的主要因素是所有的组织应以同一种方式计算通货膨胀。

11. 他不理解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6段中的论点：不同的组织，支出用途的项目不同。实际上，所有的组织中支出用途都包括工作人员费用、管理费和差旅费用这类项目。

12. 他希望了解在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如何把通货膨胀算进去。注意到根据支出用途使用了不同的通货膨胀率，他请预算司司长解释这一做法。

13. 在转而谈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35/481)时，他注意到第53段谈及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对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提供各类文件和报告有越来越增多的趋势表示关注。有些是谈论一些次要问题上或已经反复讨论的事项。这是一个原则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各会员国及各种秘书处必须停止推卸责任的做法。一个秘书处要履行行政职能，它也有责任在会员国即将作决定时就可能造成重叠的问题告诫它们。

14. 他感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叙述情况多了一些，他并认为第五委员会有权期望行预咨委会就行政和预算协调问题表态。根本问题在于弄清协调的实际意义是什么。根据行预咨委会提供的数字，在协调的各种努力方面唯一的成功就是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期统一了。很遗憾，在其他的几乎一切领域则收效甚微。关于从经常预算为技术合作活动筹措资金、员额的确定、专门机构的预算增长、会费分摊比额表计算办法及使人更为吃惊的周转资金问题，很明显，各个组织尽管预算期相同，增长率却差别很大。这是他的代表团所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

15. 真正的问题是：且不去考虑一向对协调概念的空谈，有关各方是否都真的希望达到目的，在这一点上，他的代表团重申，必须加强这方面起牵头作用的机构，即希望行政协调会、方案协调会和行预咨委会将来对协调问题提出具体意见。

16. 奥里比先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谈到美国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时说，专门机构间的共同行动协议不仅可取而且也很重要，因为，这

样做有一个特别好处，有可能使机构之间避免重复叠套现象。在这一问题上，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之间的合作关系是个突出的榜样。因此，1979年由该基金资助的七个项目中的五个，在筹备过程中得到了粮农组织投资中心的帮助。

17. 在答复意大利代表表示遗憾，行预咨委会报告中没有列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现有的预算外资金的意见时说，1980-1981年预计粮农组织可得的预算外资金额为58100万美元，而行政预算则约为27,200万美元。

18. 最后，在答复菲律宾代表的问题时说，粮农组织根据联合国制定的分摊比额表计算其会员国的会费。当然，由于考虑到联合国的一些会员国不属粮农组织要作些小的调整。

19.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评论引起的反应表示惊奇，并说委员会的讨论可能是由于误解所致。事实的真相是，如文件A/35/481第53段指出的，总干事已提请注意他所指出的一些令人不安的趋向。总干事特别遗憾地看到联合国中这种重复劳动：在已由联合国专门机构承担的活动领域中建立新的讨论和决策机构。至少，各专门机构有权就要其执行的决议发表意见。还应指出，特别是在同一文件的第55段中，很明显总干事丝毫没有企图对大会的最高权力表示质疑。

20.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说，他希望向粮农组织代表说明，他早些时候提出的意见不是针对任何专门机构的。对委员会的成员来说，在文件中查找其所需要的资料，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现有的预算外资金总额，是非常困难的。因此他们必须求助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向第五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该议题的既直截了当又全面的报告。

21. 梅特利茨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塞内加尔和粮农组织代表的意见，并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间建立有效的协调。

22. 唐尔斯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明确强调大会的主导作用的文件A/35/481的第53至55段中提出的意见，反映了好几个代表团的疑虑。应平心静气地听取总干事的意见，并应肯定在联合国系统加强协调的必要性。

23. 汤莫·芒塞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说,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中期规划的决议中也承认改进各组织之间协调的必要性。然而,正如它在该决议中追述的那样,协调不一定要整个系统的规划期时间都统一,相反,保持一定的灵活性看来是可取的。

议程项目96: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 (A/35/32 和 Add.1; A/C.5/35/12、A/C.5/35/34; A/C.5/35/L.5、L.6、L.8、L.9、L.10/Rev.1、L.11/Rev.2、L.12、L.14/Rev.2、L.15/Rev.1、L.16 和 L.17)

24. 贝让先生(预算司司长)说,他愿意回答索马里代表的问题。该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指出,文件 A/C.5/35/L.11/Rev.2 修正案的第2段(该段要求作为例外情况处理的所有附属机构,将其对简要记录的要求尽可能地保持在合理的最低限度)同根据全额费用估计的这些例外情况所需经费的说明(该说明由秘书处文件 A/C.5/35/34 中提交)有矛盾。由于作简要记录的问题完全要由会员国斟酌决定,秘书处无法估计什么算是“合理的最低限度”。因此,他只能提供他所能得到的最为客观的资料,即根据所设想的会议的数目提供简要记录所需的费用总额。事实上,因为在晚些时候,将向第五委员会提交会议事务费用的合并报表,现在并没有要求追加拨款。

25. 戈弗里先生(新西兰)在介绍文件 A/C.5/35/L.14/Rev.2 时说,不管是对关于提交国家或技术文件的指导原则第11条的问题、还是对会议委员会报告的第70段中的报告、或是对该报告的附件(三)来说,都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而且,由于某些代表团认为指导原则第11条不能脱离关于文件限制和管制的 C 条这一整体,人们同意请会议委员会重新审查题为“文件的限制和管制”的指示(指示9至13)的 C 条全文,并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向大会提出报告。

26. 主席宣读文件 A/C.5/35/L.14/Rev.2 的第3段的建议的修正案,并表示希望由于这一变化,使该文件有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7.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在代表文件 A/C.5/35/L.11/Rev.2 中的修正案提案国发言时说,他们接受奥地利代表团建议的再修正案(A/C.5/35/L.16)。将把该再修正案加在文件 A/C.5/35/L.11/Rev.2 第2段第一句中,“须经大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及所取得经验审查”的词句后面。提案国已同意再修正案,以便使会议委员会有机会提出建议。不过,不应根据技术方面的因素提出这些建议。

28. 提案国还接受了斯里兰卡代表团提出的再修正案(A/C.5/35/L.17)。该再修正案提出,给文件 A/C.5/35/L.11/Rev.2 的第2段增加一个新分段(f):“在筹备在大会第34/80B号决议中规定的印度洋会议时,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举行预备会议。”

29. 他说,应把莫桑比克和斯里兰卡列为文件 A/C.5/35/L.11/Rev.2 中建议的修正案的提案国,并请求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117条,宣布此项议题的辩论结束并进行表决。

30.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117条,他可以允许两名代表发言反对结束辩论。

31.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上次会议上,他已要求就此议题发言。因为他认为,在把建议的修正案付诸表决之前,审查修正案所提出的许多例外情况所需经费以便制定关于简要记录的有关规则是很重要的。

32. 塞内加尔关于结束对载于文件 A/C.5/35/L.11/Rev.2 中的修正案的讨论的建议以 76 票赞成、5 票反对、28 票弃权通过。

33. 主席宣读议事规则第128条,并向委员会提交载于文件 A/C.5/35/L.14/Rev.2 中的修正案。如果没有异议,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修正案。

34. 会议决定如上。

35. 主席向委员会提交载于文件 A/C.5/35/L.10/Rev.1 中的修正案。在第2段中有个错误。应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段”代替“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如果没有异议,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修正案。

36. 会议决定如上。

37. 主席向委员会提交修正案A/C.5/35/L.15/Rev.1。

38.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由于该修正案吸收了一些他建议的再修正案,他将支持该修正案。

39. 主席说,如果没有异议,他将认为委员会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修正案。

40. 会议决定如上。

41.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A/C.5/35/L.9进行表决。

42. 邦巴先生(上沃尔特)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注意到节约经费的必要,本不会考虑对大会第34/50号决议的规定提出修正案。同样,它认为修正案A/C.5/35/L.11/Rev.2的提案国请求的例外情况是有道理的。尽管它不希望在大会的各种附属机构之间搞厚此薄彼,但是它对该文件中涉及的机构的工作极为重视。因此,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5/35/L.9和文件A/C.5/35/L.11/Rev.2中的修正案。但如果对修正案A/C.5/35/L.12投票表决的话,它本来是会投反对票的。上沃尔特欢迎修正案A/C.5/35/L.11/Rev.2的提案国接受了由奥地利代表团建议的再修正案(A/C.5/35/L.16)。

43.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指出,如果在决议草案A/C.5/35/L.9中并入修正案A/C.5/35/L.11/Rev.2,在序言部分同执行部分之间应插入字母A。

44. 维斯卢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所有的修正案都应在表决决议草案本身之前表决。因此,委员会应先表决修正案A/C.5/35/L.11/Rev.2然后表决决议草案A/C.5/35/L.9。

45. 主席说,他接受苏联代表的意见。因为文件A/C.5/35/L.11/Rev.2的提案国把奥地利代表团的再修正案(A/C.5/35/L.16)和斯里兰卡代表团的再修正案(A/C.5/35/L.17)并入该文件,对其进行了修正,他请委员会对该文件进行表决。他忆及苏联代表曾要求对第一部分第2段(c)(联合国国际

贸易法委员会)和第2段(e)(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分别进行表决。

46. 第一部分第2段(c)以80票赞成、13票反对、11票弃权通过。

47. 法默先生(澳大利亚)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应由会议委员会而不是由第五委员会作出对大会第34/50号决议所规定的规则作例外处理的有关决定。这是他的代表团投票反对恢复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的原因。它也将对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采取同样立场。但这一立场决不应被解释为它的代表团力求在大会的附属机构间建立等级制度。

48. 应苏联代表的请求,对第2段(e)进行单独进行表决。

49. 第2段(e)以80票赞成、19票反对、13票弃权通过。

50. 主席请委员会对修改后的修正案A/C.5/35/L.11/Rev.2全文进行表决。

51.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已请求对该修正案逐段进行表决。

52. 主席请委员会对修正案A/C.5/35/L.11/Rev.2的第1段进行表决。

53. 第1段以113票赞成、零票反对通过。

54. 主席请委员会对第2段进行表决。

55. 福托克斯先生(加拿大)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对大会第34/50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此对修正案第1段投了赞成票。然而,它很遗憾修正案第2段提出的作例外处理的数目很大,并担心这些例外处理会影响执行第34/50号决议中取得的进展。它们还可能成为令人遗憾地提出进一步建议的先例,如斯里兰卡代表团提出的再修正案。加拿大代表团的立场完全是基于行政和预算方面的考虑。这不应被解释为不重视有关机构的工作。

56. 帕彭多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2段中请求的例外处理是不符合大会节省开支和限制文件数量的精神的。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

已通知委员会，实行第 34/50 号决议后已节省了大量资金，并使迟发文件的次数大大减少。如果恢复让不再作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作简要记录，就会严重损害已取得的成绩。

57.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就程序问题发言说，主席已援引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117 条。因此对正在付诸表决的修正案所涉经费问题提出意见是不合乎程序的。

58. **主席**说，委员会正在听取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他可以限制发言长短，但不能干涉发言内容。

59. **维斯卢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释说，他的代表团请求对恢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作简要记录权利的提议进行表决。因为它确信这两个机构有其他办法和渠道报告它们在国际法领域中的工作情况。另一方面，考虑到分配给下列机构的工作范围，他的代表团不反对恢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及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作简要记录。不应把恢复简要记录权利的决定视为一种先例，也不应为作过多例外处理大开方便之门。不管怎样，人们希望这些机构将非常严格地控制其对简要记录的请求。因为苏联要求不把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宪章特别委员会作例外情况处理的建议被驳回，他的代表团不得不对修正案 A/C.5/35/L.11/Rev.2 的第 2 段投弃权票。

60. **主席**说，他将主持对文件 A/C.5/35/L.11/Rev.2 中修正案的第 2 段单独进行表决。

61. 第 2 段以 86 票赞成、9 票反对、19 票弃权通过。

62. **古马良斯小姐**(巴西)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她的代表团对修正案的第 2 段投了赞成票。其条件是，在该段中的例外条款，须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和取得的经验，进一步审查。授权对取消简要记录规定作例外处理的决定，不应因此形成一个推翻大会以前决定的程序，也不应被视为准许大会所有附属机构恢复作简要记录的一个先例。

63. 鉴于她的代表团对纳米比亚、反对种族隔离

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所持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它完全有权对本组织日益增长的费用表示关切。作为一个面临严重国际收支困难而又受到分摊比额表不公平惩处的国家，巴西希望，到审查刚刚通过的决定时，务必考虑控制联合国经费开支。

64. **戈弗里先生**(新西兰)认为，恢复简要记录的做法违反了大会第 34/50 号决议的规定。因此，他的代表团曾打算对修正案(A/C.5/35/L.11/Rev.2)的第 2 段投反对票。最后，鉴于通过了奥地利的再修正案，它投了弃权票。该再修正案请求大会在其下届会议上，根据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对准许某些机构作例外情况处理一事进一步审查。

65. **希勒尔先生**(以色列)说，他的代表团对文件 A/C.5/35/L.11/Rev.2 中修正案的第 2 段投了反对票。因为它担心在取消简要记录方面对某些机构作例外处理的决定会引出更多的例外处理，并且由此将使大会关于限制和控制文件的决定失效。

66. **穆斯托宁夫人**(芬兰)说，她的代表团在对修正案(A/C.5/35/L.11/Rev.1)的第 2 段投了弃权票，这不表示它对该段提及的机构的工作抱有先入为主的立场。问题在于，她的代表团不能接受对大会前一年关于限制和控制文件的措施作例外处理的程序。

67. **唐尔斯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她的代表团根据奥地利再修正案，对该修正案第 2 段投了赞成票。

68. **弗雷泽先生**(联合王国)澄清说，他的代表团对文件 A/C.5/35/L.11/Rev.2 中的修正案第 2 段，特别是对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的分段(c)投反对票，不是对这些机构的工作重要性大小所做的判断，也不意味着他的代表团原则上反对恢复简要记录。相反，他的代表团完全是出于行政和预算方面的理由才投反对票的。它认为，只有经过主管机构即会议委员会的认真审议之后，才能恢复作简要记录，而不是由第五委员会草率作决定。

69. **主席**说，他将对经载于文件 A/C.5/35/L.16 和 L.17 中的再修正案修订的文件 A/C.5/35/L.11/Rev.2 中的修正案全文进行表决。

70. 经修定的文件 A/C.5/35/L.11/Rev.2 中的修正案以 87 票赞成、6 票反对、20 票弃权通过。

71. **宗尼克小姐**(巴哈马)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她的代表团之所以能对该修正案投赞成票,是因为奥地利对第 2 段再修正案符合人们对会议委员会在恢复作简要记录方面起的作用所表示的关切。她的代表团很遗憾,在审议文件 A/C.5/35/L.11/Rev.2 中的修正案的过程中,第五委员会未能履行其在预算控制方面职责。

72. **布罗托迪宁拉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的代表团对修正案 A/C.5/35/L.11/Rev.2 投了赞成票。它重申,希望执行第 34/50 号决议的规定将对预算以及加快分发实质性文件产生积极作用。

73. **法默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对该修正案第 1 段投了赞成票,但对第 2 段投了反对票。根据奥地利再修正案,它在该修正案全文表决中弃权。确实宜于请会议委员会在将来对取消简要记录规则作例外处理的请求作出裁决。然而,他的代表团担心,

向有关机构提出的请它们尽可能控制对简要记录需求的建议看来不会有多大效果。

74. **马托雷尔先生**(秘鲁)解释说,他的代表团未能对修正案 A/C.5/35/L.11/Rev.2 投赞成票,这完全和仅仅是由于该修正案吸收了奥地利再修正案这一变化。

7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载于文件 A/C.5/35/L.9 中的决议草案。该文本同刚刚通过的载于文件 A/C.5/35/L.11/Rev.2 中的那一个修正案一起,将构成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 A 和 B 节。

76. 会议决定如上。

77. **主席**指出,在通过文件 A/C.5/35/L.9 中的决议草案的过程中,委员会还通过了 1981 年会议日历。但是该日历还需根据大会在其三十五届会议上所采取的行动和决定以及那些不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改动作出必要的调整。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